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高教深耕計畫關懷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7年5月2日106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核定通過
108年2月27日107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21日馬學務字第1080002116號核定公告
108年7月17日107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7月29日馬學務字第1080005701號核定公告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1月06日馬學務字第1100000064號核定公告
111年5月11日110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5月17日馬學務字第1110003601號核定公告
111年9月14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9月27日馬學務字第1110007194號核定公告
112年11月1日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1月07日馬學務字第1120009128號核定公告

第一條 實施目的

本校為關懷照顧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提供課業輔導措施、經濟弱勢補助，協助解決經濟困難，以順利完成學業及就業，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高教深耕計畫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年度核撥經費。
- 二、本校外部募款經費。

第三條 補助對象

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三、原住民學生。
-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 六、經本校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分組之「薪傳組」錄取，且統一發至本校完成註冊者。

第四條 獎助種類、輔導機制及金額

一、專業證書考照費

- (一) 本專業證書考照係指考試院辦理之醫事人員國家考試(以下簡稱國考)。
- (二) 考照當學期，透過班導師、輔導單位或校內相關學習輔導資源，完成自我專業證書學習計畫單。
- (三) 依據個人學習計畫，參加校內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之課程、工作坊或講座等 1 場(含以上)，需附活動簽到紀錄並繳交 500 字以上之學習單，完成自我學習。
- (四) 完成專業證照報考，繳交報考繳費收據。
- (五) 在學期間，每人最多補助考照報名費 2 次，每人每次以 1,800 元為上限。

二、學業勵進獎學金

- (一) 申請者需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其成績須達班級排名換算百分比排序達前 2/3，且平均成績相較前一學期進步。

(二) 每學期初，透過班導師、輔導單位或校內相關學習輔導資源，完成自我學習計畫單。

(三) 依據個人學習計畫，需完成下列事項：

1. 選擇校內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之課程、工作坊或講座等，完成 1 場(含以上)自我學習。
2. 參加校內辦理之課業、生活或職涯等面向之輔導講座，完成 1 場(含以上)。
3. 檢附活動簽到紀錄並繳交 500 字以上之學習單。

(四) 在學期間，每人每學期 5,000 元，如超過年度規劃名額，擇優核發辦理。

三、敦品勵學助學金

(一) 學期中每月透過班導師、輔導單位或校內相關學習輔導資源，完成自我學習計畫單。

(二) 依據自我學習計畫單完成下列事項：

1. 選擇校內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之課程、工作坊或講座等，每月完成 1 場(含以上)。
2. 參加校內辦理之課業、生活或職涯等面向之輔導講座，每月完成 1 場(含以上)。
3. 檢附活動簽到紀錄並繳交 500 字以上之學習單。

(三) 每人每月 6,000 元，每學期以 4 個月計，按月核撥。

四、拾貝尋珠助學金

(一) 期中考前與期末考前，分別透過導師、輔導單位或藉由校內相關學習輔導資源，完成期中與期末自我學習計畫單各 1 份。

(二) 依據期中與期末個人學習計畫單，完成下列事項：

1. 選擇校內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之課程、工作坊或講座，參加各 1 場(含以上)，完成自我學習。
2. 參加校內辦理之課業、生活或職涯等面向之相關講座，完成各 1 場(含以上)。
3. 檢附活動簽到紀錄並繳交 500 字以上之學習單。

(三) 每學期 10,000 元(期中/期末考各核撥 5,000 元)。

五、課業輔導費

(一) 協助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或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可為輔導者或被輔導者)

(二) 每參加乙次輔導課業活動(原則上為 2 小時)，補助課業輔導費每人每次 1,000 元，授課情形由學務處負責登錄並核實支付費用。

(三) 輔導或受輔導者每學期需繳交 500 字以上輔導心得一次。

六、薪傳組入學獎學金：

(一) 入學即發放 30,000 元獎學金、筆記型電腦 1 台(35,000 元為限)。

(二) 第一學年在學期間(9-1、2-6 月，共計 10 個月)每月核給 5,000 元生活助學金，按月核撥，共計發放兩個學期。

(三) 申請者須參加每學期學校辦理之相關輔導課程、講座、研討會或工作坊並接受每個月與教學單位老師或職涯輔導行政單位同仁面談(學生每個月須繳交 500 字以上學習心得)。

(四)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者，不具受獎資格，惟特殊情形簽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在學期間有休學、轉學、退學情形者，則停止發放獎學金。

以上各項獎助學金，以年度規劃預算為上限核支。

第五條 申請程序

凡符合申請資格者，請依下列方式進行申請：

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至五款者，需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確認推薦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二、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者，須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招生組造冊確認後送至學務處。

前項申請皆須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學校行政程序撥付，申請時程如附件。

本辦法第四條第三、四、六獎項不得同時重複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各獎助學金申請時程

名稱	申請時程	備註
專業證書考照費	每年5月底前	需檢附報名繳費收據
學業勵進獎學金	每學期開學二週內	需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附排名
敦品勵學助學金		
拾貝尋珠學金		
薪傳組入學獎學金	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	需檢附申請表及申請表所載相關資料